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預撥申請書

姓名：	學號：	系所：
行動電話：	戶籍電話：	年級：_____
戶籍地址：		
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戶籍住址		
請自選預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中、低收入戶生活費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書籍費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校外住宿費_____元整。 總計：_____元整 註：依據學生當學期向臺灣銀行多（增）貸金額為準。	
必繳資料	1. 學生就學貸款預撥申請書。 2. 學生就學貸款預撥契約書。 3.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影本乙份。	
匯款資料	請自選收款人領取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(至出納組領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(請填以下資料，若非郵局或國泰世華銀行須扣手續費 15 元) 帳戶戶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中文銀行名稱： 中文分行名稱： 帳號(12 至 14 碼)：	
本校核撥金額：_____元整。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敬呈
承辦人：	出納組：	校長：
生輔組組長：	會計室：	
學務長：		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預撥契約書

立約人： 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茲因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預撥事宜
申請人（學生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，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後：

1. 乙方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向甲方申請就學貸款預撥，茲因臺灣銀行尚未撥款，先行預撥核定就學貸款多(增)貸的費用金額：_____元整，俟銀行撥款於甲方後，再行歸墊已申請預撥的金額。
2. 乙方已核准預撥通過且甲方已完成撥付之申請人，事後經貸款銀行審查未通過者，應依約定歸還甲方已墊付之預撥款全額。如需再次申請，必須償還甲方先行墊付之預撥款全額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3. 乙方於就學期間已領取就學貸款多（增）貸費用，中途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須繳清前項已領取的預撥款全額，始得辦理離校。
4. 前述條款均為乙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恐口述無憑，爰立本契約書正副本各一份，正本由甲方收執，副本由乙方收執。

契約內容

立約人甲方：景文科技大學

乙方：申請人（學生）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